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劉芝怡

電 話：02-7736-5932

受文者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06971號
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館孫館長維新自本（108）年1月17日借調期滿歸建後，所遺館長職務，由周副館長文豪自同日起暫行代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 

裝
訂
線

108/01/15 總收文

第1頁，共1頁



1080000509